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94號

聲 請 人 凌雲校

應受監護宣

告 之 人 凌高月微

關 係 人 凌雲鳳

送達處所：新北市○○區○○路
000○○0號0樓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凌高月微（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凌雲校（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凌高月微之監護人。
- 三、指定凌雲鳳（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次子，應受監護宣告人因○○○○○、○○症，未伴有行為障礙、失語症，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指定應受監護宣告人之長女即關係人凌雲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

01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2 、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03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
04 、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
05 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
06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
07 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
08 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
09 活及財產狀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
10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
11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1條
12 第1項、第1111條之1第1款至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經查，聲請人就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臺北醫
15 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應受監護宣告人之身心障礙證
16 明、戶籍謄本、監護宣告親屬同意暨願任書等件為證。又本
17 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經鑑定結果為：應受監護宣告人乃一
18 「○○症」患者，且其目前之精神狀態，已達因精神障礙致
19 不能為意思表示之程度；應受監護宣告人目前在記憶力、定
20 向感，日常生活功能、判斷、及解決問題能力上均呈現困
21 難，需仰賴他人照顧，因此認為應受監護宣告人目前無管理
22 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且因腦部斷層掃描報告顯示已有○○
23 ○○○○、○○○○、○○○○○○○○○○、及○○○○○
24 ○○等表現，因此認為應受監護宣告人未來回復之可能性不
25 高等情，有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民國113年10月24日校附
26 醫歷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函附精神鑑定報告書、簡易智能
27 評估報告、臨床失智症評量報告在卷可按，堪認應受監護宣
28 告之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29 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應符合
30 受監護宣告之要件，爰依法宣告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31 (二)本院復參酌卷內資料，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人之次子，其

01 有擔任監護人之正向意願，應能盡力維護應受監護宣告人之
02 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且應受監護宣告人之各親屬
03 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應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爰選定聲請
04 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並指定應受監護宣告人之長女
05 即關係人凌雲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保護受監護宣
06 告人之權益。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
07 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
08 報法院；且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
09 長之，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
10 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8 書記官 區衿綾